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徐政務次長斯儉、陳民間委員召集人秀惠

記錄：藍秘書翠華、林薦任科員佳羅

肆、出席民間委員：陳委員秀惠、余委員秀芷、李委員安妮、卓委員春英、黃委員煥榮、黃委員淑玲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性平處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亦可考慮邀請企業界提供意見，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等事宜。

委員發言紀要：

（一）【卓委員春英】

1. 請問我國有多少女性勞動力在新南向國家？分別投入到哪些國家，及何種類型的勞動力？若無法充分掌握上述資訊則無法真正提升工作品質。
2. 本案目的是否要傳達給新南向國家應該培養性平概念的認知，以便我國女性就業？其具體作法為何。
3. 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就決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但至本次會議仍未召開，顯見行政效率不彰，

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下次開會前召開專案會議並提出報告。

(二) 【陳委員秀惠】我國在向新南向政策國家宣傳時應提出具體的事例，如數位教學、家庭暴力防治及微型創業等，並且需符合新南向國家的需求。

(三) 【黃委員淑玲】

1.推動性平工作涉及專業，並非一定要求所有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部會都參與其中，而是要考量到各部會所執掌之專業。行政院性平處已擬定出宣傳我國推動性平成果及培訓婦女就、創業為重點方向，建議可以此兩點作為優先，擬定具體目標後再協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推動，如此才能具體整合資源提升效率。

2.另建議在向新南向政策國家推展我國推動性平成果時需考量當地國家現況與需求。

部會代表說明：

(一)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本辦公室係於 19 次會議中接受其他單位建議，為讓我國性平成果輸入新南向國家，進而提升其工作環境，以利我國婦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因此由本辦公室作為聯繫平台，函請各單位將性平觀念融入新南向政策，提出相關建議，並在將來擬定具體做法時得以預先準備，而非對本案作先期的研究。

2.經檢視各部會提供資料後發現，各單位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已漸漸納入性平觀點，女性參與者的人數也有顯著提升，顯見各部會已能夠意識女性參與的重要性。

(二) 【行政院性平處】

1.本處前次開會係建議相關部會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可宣傳

我國推動性別平權之成果，以利提升這些國家的友善職場環境。另在人才培育及確保女性就創業機會時，亦能考量女性的共同參與。

2. 請各部會未來執行新南向計畫時，將性別納入考量，例如：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如有明顯之落差則於計畫內設定性別目標。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行政院性平處共同研商，儘速召開專案會議，並參考委員意見針對向新南向國家宣傳及培訓研擬具體工作方案，以協助相關部會據此推動辦理。

二、「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報告案，請繼續辦理。

委員發言紀要：

(一) **【黃委員煥榮】**關於附件 4-2 表格「新南向獎助金」建議可統計接受補助的男女性別比例，更能清楚呈現女性實際參與情形。另就研究議題方面，也盼能呈現出與性平相關的議題，以利瞭解「新南向獎助金」用於性別平權議題的比例。

(二) **【黃委員淑玲】**

1. 以第 33 頁教育部所提報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為例，若以性平處所研定之推動台歐盟性別人權訓練架構及培育女性就業人才的具體目標來檢視，請教育部說明教材是否加入性平觀點及培育新住民師資是否與其他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部會有所連結。
2. 我國於 2004 年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需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專責性平教育及性騷擾防治，此一範例係臺灣推動性平工作的重要成果，值得向

世界各國分享相關經驗，建議可請教育部派駐於我國駐外館處人員多加宣傳及與當地政府或 NGO 團體交流，以具體達成前述目標。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本部各業管單位向積極配合性平工作之各項推動，未來於辦理年度臺灣獎助金申請案時，將協請我新南向目標國外館宣導並鼓勵研究性平相關領域之學者，擬具性平相關研究議題向我申請該獎助學金。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轉知教育部提供相關書面報告供委員參考，另外外交部在核發臺灣獎助學金時可優予考量與性別平權相關之研究主題。

三、有關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並請權責機關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由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案，請性平處在下次會前會之前將「國營事業董、監事身分人數表」正確彙整送各委員參考。本案僅金管會達三分之一，請各相關部會積極作為，缺額部分以女性優先，本案繼續列管。

委員發言紀要：

(一)【李委員安妮】從附表 5-1 資料顯示：除了交通部的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外，經濟部的表現可說是最差的。四個國營事業中，中油、臺電、臺糖等三家公司董事性別比例明顯落後目標，尤其臺糖女性董事員額為零，其他兩公司也都低於 10%。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呼籲主管部會應該透過政府指派的董監事名額，來彌補非政府指派的比例，以展現政府有達成此目標的決心，顯然經濟部從未認真看待此一議

題。建議性平處綜整各國營事業歷屆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資料，觀察歷屆變化情形，以利檢討部會多年來實踐此目標的政治意願。另，附表 5-2 是一個沒有意義的統計表。我們要觀察分析的是 break down 之後的資料，怎麼還提出一個加總後的(剛好可以魚目混珠的)統計資料。希望會議所提供的資料都是具區辨力的有意義資訊。

(二) 【卓委員春英】附議李委員建議，請提供從設定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後，歷屆國營事業的董監事性別比例。

(三) 【陳委員秀惠】本案是否可考慮運用 CEDAW 鼓勵暫行特別措施來達標，另董監事任期內，若有改選機會，建議以遞補女性為優先考量。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1. 本案為國參組列管案，也是本處推動重要議題之一，自 105 年起即規劃於 108-111 年逐步達成國營事業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未達成的財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原則要在 111 年達成，因董監事有任期問題，任期屆滿時必須考量性別比例，以利於 111 年目標值達到 100%。
2. 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被列管部分起步較晚，從 101 年才開始，10 多年前是由委員會先開始，迄今已達成近 95%。目前金管會亦已達成，另財政部設定於 109 年達成目標，交通部預計於 108 年達到 100%，目前極需努力的是經濟部。

【經濟部】關於董監事部分，本部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 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

點」選派，目前刻修正該要點中，之後應可達成比例，在尚未達成前將把性別比例納入工作考成績效評估指標。

【交通部】現行 3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缺額部分於 107 年 10 月簽報首長，就相關缺額情形請首長考量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優先核派女性成員，另女性比例較低之機場公司將於 108 年任期屆滿時，積極優先達成性別比例之規定。

【財政部】本部針對國營事業女性比例三分之一規定特別擬定 3 項措施，配合董監事任期，任期屆滿時，請長官優先選派女性，也會加強宣導請各國營事業提報女性人選，並把辦理情形列入每半年評鑑之具體優良事蹟，如達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將優予評鑑，另於簽報董監事選派時亦會敘明性別比例，請首長優予考量。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性平處彙整相關部會歷屆董監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包括屆終改選）、逐年推動達標之具體作法，及每一國營事業本屆董監事任滿時間點，以利檢討並監控達標進度。

四、請性平處年底前召開各部會共同參與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之會議。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玲】請問此交流是否與新南向政策結合？是指我們走出去，還是將我國性平經驗融入來臺參加研習班的國外團體。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本處為擬定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經盤點近年參與的活動共包括 APEC、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聯合國性別倡議會議、其它國際參與及外賓接待等四大工作，盼運用有限資源結合各級政府部門，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

非政府組織，經由公私部門合力來達到性別國際交流的三大目標，爰規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邀國參組委員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目前所擬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謹按：本會議將延期至 108 年 1 月 10 日舉行）。

2. 目前所擬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是雙向交流，除了我們走出去把國外的優點帶回來，也會將我國推動性平政策之經驗及成果分享給其它國家，例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即對新南向國家輸出性平培力課程。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性平處如期召開會議並於下次提報會議成果。另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及研設會彙整外交學院、亞太司、國合會等單位舉辦之可溶入性平概念之活動或研習課程，供性平處將召開之前述會議參考。

第二案：我國參加 107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陳委員秀惠】**請就王董事長美蓁參與俄羅斯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競賽相關細節作一說明。倘因受打壓而未獲獎，我國應於會場表達抗議。
- (二) **【卓委員春英】**補充說明王董事長參賽情形。他國參賽者表現遠不如王董事長，會場其他觀眾亦肯定王董事長報告內容，惟因評審不公，遺憾未能獲獎。倘就王董事長報告內容提出檢討，建議可補充說明創業過程相關細節，分享感性故事以使觀眾及評審產生共鳴。
- (三) **【李委員安妮】**

- 1.我國長期於 APEC 場域參與女性議題，對於推動女權亦有豐富經驗及成果，建議未來規劃進一步多爭取擔任女性經濟參與之相關會議或競賽等活動的主席，以掌握議程設定與遊戲規則並確保制度公正性，外交部亦可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2.請性平處就報告內容所提及婦女參與數位經濟相關議題如「數位治理」、「多元包容」及「永續發展」等實質內容加以說明。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 1.本(107)年選送優秀廠商「生命之星」王董事長參賽，但囿於賽制不公，且多位評審團成員母國亦有組團參賽，造成評審立場受國族認同左右，結果流於偏頗，王董事長雖以先進生物科技為主題，仍未獲青睞，經代表團向主辦方反應仍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 2.婦女參與數位經濟係本次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Economic Forum, WEF)之主題，我國於該論壇中針對男女薪資差異之問題於會場報告相關施政情形。鑒於我國女性平均薪資低於男性，爰盼透過鼓勵女性參與數位經濟，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女性的就、創業機會，進而消弭男女薪資差異。另該論壇亦討論偏鄉、老年及新住民等族群參與數位經濟之情形。

決議：請行政院性平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本案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玖、散會